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280120-GCZX

采 购 人：乐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5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

项目编号：BSZC2022-G1-280120-GCZX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135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民中、乐业县第一初级中学、同乐镇中心小学（含立新校区）、六为小学、刷把小学、央林小学、平寨小学、九利小学、拉逢小学、上岗小学、县幼、二幼、同乐镇上岗幼儿园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县二中、乐业特殊学校、新化中心小学、新化幼儿园、新化怜弄小学、新化谐里小学、新化镇文秀幼儿园、甘田镇中心小学、甘田镇幼儿园、甘田镇安置小学、甘田镇板洪小学、逻沙乡中心小学、逻沙乡幼儿园、逻沙全达小学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高中、三幼、乐业一小、乐业二小、花坪中心小学、花坪幼儿园、花坪岫木小学、雅长中心小学、雅长幼儿园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D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同乐镇初级中学、逻西中心小学、逻西幼儿园、逻西马庄小学、逻西马庄幼儿园、逻西打路小学、幼平扁利小学、幼平中心小学、幼平幼儿园、幼平安置小学、幼平百中小学、幼平达心小学、武称拉谷青少年拓展中心、同乐镇武称小学、同乐镇武称幼儿园、同乐镇达存小学、同乐镇幼儿园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①为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该3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6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可中一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任意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剩余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蜜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本项目开标时只需投标人按时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公园路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进行开标。

5. 监督部门

名称: 乐业县监督管理中心

电话: 0776-79226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乐业县教育局

地址: 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185号

联系方式: 韦先生 0776-792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 2 栋 5 楼

联系方式：罗燕婷、聂珊、王鹏程、刘萍 18777645566、19195850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燕婷、聂珊

电 话：18777645566、19195850873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
| 1 | 大米 | 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一二级粳米，并拥有食品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优先考虑本地一年内生产的稻谷产出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年老粮，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 5%，不完善粒≤4%，黄米粒≤2%，最大限度杂质≤0.25%，小碎米≤1.5%，水分≤15.5%。 |
| 2 | 食用油(非转基因原料) | 必须符合 GB/T 1535-2017、GB/T 1534-2017 等国家标准，并具有食品安全认证标志，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 3 | 肉类、禽蛋 | 具体为新鲜猪肉、牛肉、鲜鸡肉、淡水鱼（去内脏）、鸡蛋、鸭蛋、鹌鹑蛋等，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30 枚包装成一板。肉品不能是冰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 |

| | | |
|--|----------------|--|
| | | 心肺及大小肠。以上食材必须是经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 |
| 4 | 豆类（非转基因原料） | 具有豆类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粒子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或微有光泽，不能有褐色或其它异常颜色。 |
| 5 | 蔬菜类 |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外） |
| 6 | 酱油、盐、佐料等其他食品原料 | 干杂货类，糠、酱油、酉者、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届期内。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7 | 水果类 |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
| 8 | 牛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的产品。 |
| 备注：具体采购标的种类、数量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所有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均不能使用转基因材料。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 标段划分 | <p>A 分标：乐业民中、乐业县第一初级中学、同乐镇中心小学（含立新校区）、六为小学、刷把小学、央林小学、平寨小学、九利小学、拉逢小学、上岗小学、县幼、二幼、同乐镇上岗幼儿园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p> <p>B 分标：乐业县二中、乐业特殊学校、新化中心小学、新化幼儿园、新化伶俐小学、新化谐里小学、新化镇文秀幼儿园、甘田镇中心小学、甘田镇幼儿园、甘田镇安置小学、甘田镇板洪小学、逻沙乡中心小学、逻沙乡幼儿园、逻沙全达小学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p> <p>C 分标：乐业高中、三幼、乐业一小、乐业二小、花坪中心小学、花坪幼儿园、花坪岫木小学、雅长中心小学、雅长幼儿园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p> <p>D 分标：同乐镇初级中学、逻西中心小学、逻西幼儿园、逻西马庄小学、逻西马庄幼儿园、逻西打路小学、幼平扁利小学、幼平中心小学、幼平幼儿园、幼平安置小学、幼平百中小学、幼平达心小学、武称拉谷青少年拓展中心、同乐镇武称小学、同乐镇武称幼儿园、同乐镇达存小学、同乐镇幼儿园等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p> <p>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可中一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任意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剩余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p>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规范标准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对应的分标报出优惠率。</p> <p>(3) 本招标文件中的优惠率是指优惠下浮系数，例如：报价优惠率为 10%，$结算价 = 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 \times (1 - 报价优惠率)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p>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p> <p>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 以县物价每月公布的《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参考依据，采购价格以当月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学校代表、中标企业代表、教育局人员实地询价议价的结果为准（每月底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价，以文件的形式发到各校园，形成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配送服务要求 | <p>1. 营业场所配备：恒温冷链操作车间、仓储、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专用车辆必须达到供应商承诺的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2.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冷库、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中标后的企业必须在乐业县城区内或县城区附近 5 公里范围内有配送需要的仓库、冷库。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统一专用车通行证进出学校。</p> <p>3. 配送时限：肉、禽等鲜活食品，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及公路沿线学校每日一送。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给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供应商一个月向食药监局(所)报一次全县(当地乡镇学校)所供应的食谱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中标后的配送肉类、大米、禽蛋、蔬菜、干货和调料等农副产品进行捆绑采购，供应商每种原料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p> <p>4. 投标人必须根据乐业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乐业到小学、初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p> <p>5. 配送企业中标后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并统一设置在配送企业县城配送中心内，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6.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进入学校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统一从配送企业县城配送中心统一出货配送，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7.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同时，供应企业应承诺优先采购乐业县村级集体经济产销平台和乐业县扶贫农贸市场(或乐业县贫困户农产品产销平台)的合格等级以上(含)的食品原材料供应学校。</p> |

| | |
|---------------|---|
| <p>售后服务要求</p> | <p>1.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p> |
| <p>食品安全要求</p> | <p>1. 食品原材料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牛肉等还须提供肉质品质合格证），除特殊情况之外，平时不能配送（冻肉）冷链食品到学校；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p> <p>2. 在遵循以上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四统一”要求，保障进入学校食品原材料的绝对安全，供货商必须要做到“两统一、一检验”（即所有供应学校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先统一进入供应商县城配送中心仓库进行入库登记并分类储存，每批次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从供应商县城配送中心仓库统一出货并进行出库发货登记，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进行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检验证明合格材料给收货学校）的配送要求。</p> <p>3. 鲜湿米粉、豆制品、糕点类（面包）等必须具有食品质量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小作坊产品不能进入学校食堂）</p> |
| <p>付款条件</p> | <p>1.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1-报价优惠率）结算支付货款。市场价格以县物价每月公布的《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参考依据，采购价格以当月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学校代表、中标企业代表、教育局人员实地询价议价的结果为准（每月底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价，以文件的形式发到各校园，形成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p> <p>2. 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3.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p> |

| | |
|------------|--|
| | <p>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p> <p>4.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
| 四、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五、其他 | |
| 原料的接收查验及储存 | <p>1.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p> <p>2.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p> |
| 违约责任 | <p>1. 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p> <p>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除照价赔偿学校损失外，违约一次还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p> <p>4. 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p> <p>5. 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在确定停止供货前 2 天供货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和教育局。</p> <p>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p> |
| 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应商终止供</p> |

| | |
|------|---|
| | <p>货合同，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p> <p>(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p> <p>(9) 转包他人的；</p> <p>(10)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p> <p>(11) 在学校评议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p> <p>3. 评议考核：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p> <p>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通知》桂财采【2021】33号文件的通知，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工作，包括线上线下采购。</p> |
| 知识产权 |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其他 | <p>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该 3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 60%）。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p>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该 3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 60%）；（如分包，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分包，必须提供）</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
| |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格式后附）；</p> <p>4.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p> <p>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p> <p>7.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
| 13.2 |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政采云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
| 1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19.2 |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
| 21.1 |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5.3(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p>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215092</p>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 | | |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退还。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

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1.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

须知正文第 21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如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4.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开标程序

25.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6.3 资格审查标准为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7.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8.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评标原则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0.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2.结果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5.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6.履约保证金

无。

37.签订合同

37.1 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适用于所有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分) |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该3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60%）。</p> <p>(2)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评标报价=1-报价优惠率。</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u>30</u>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分。</p> |
| 2 | 商务分 (满分 24分) | 场地、车辆 情况 (15 分) <p>(1) 冷库、分持场地配套设施 (满分 6分)</p> <p>1、投标人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冷库，冷藏量达到 100 立方米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提供具有仓库、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达到 1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场地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等相关材料。</p> <p>(2)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 (满分 9 分)</p> |

| | | | |
|--|--|-------------------|--|
| | | | <p>1、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辆冷藏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①如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p> <p>②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的车辆应为与投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方。</p> <p>2、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辆非冷藏货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非冷藏车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①如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p> <p>②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的车辆应为与投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方。</p> <p>3、配送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 6 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4 人，其他送货人员 2 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p> <p>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专业检测能力（3分）</p> |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得 2 分，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一台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应为投标人。</p> |
| | | <p>团队人员（3分）</p> | <p>1、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的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员的 1 人得 0.5</p> |

| | | | |
|---|---------------------|---------------------|---|
| | | | 分，满分 1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1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最高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上述条款进行核实，如未达到所承诺的履行条款将上报监督部门查处。 |
| | | 业绩分（2分）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大宗食品采购，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提供的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3 | 技术分（满分 46 分） |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9分） | （1）采购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5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三档（7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四档（9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
|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9分） |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5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方案措施可行。 三档（7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 四档（9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 |

| | | |
|--|-------------------|---|
| | | 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应急预案（7分） | <p>（3）应急预案，满分 7 分</p> <p>一档（2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p> <p>二档（3 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p> <p>三档（5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四档（7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p>（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9 分</p> <p>一档（3 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基本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5 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较强。</p> <p>三档（7 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较具体、可行、到位。</p> <p>四档（9 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p> |
| | 管理制度（6分） | <p>（5）管理制度，满分 6 分</p> <p>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有待改进。实用性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p> <p>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p> <p>四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p> |
| | 合理化建议（6分） | <p>（6）合理化建议，满分 6 分</p> <p>一档（2 分）：建议针对性不强、描述简单。</p> <p>二档（3 分）：建议内容比较详细，有对本项目的改进措施建议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p> |

| | | | |
|--------------------------|--|--|---|
| | | | <p>三档（4分）：建议内容详细，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化管理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有针对性，建议可行性强。</p> <p>四档（6分）：建议内容详细，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及优越管理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有针对性，建议可行优越性强。</p> |
| <p>总得分=1+2+3。</p>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9.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10.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

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报价优惠率：_____%

2.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1-报价优惠率）结算支付货款。市场价格以县物价每月公布的《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参考依据，采购价格以当月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学校代表、中标企业代表、教育局人员实地询价议价的结果为准（每月底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价，以文件的形式发到各校园，形成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3. 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5.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除照价赔偿学校损失外,违约一次还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 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在确定停止供货前2天供货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和教育局)。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 (9) 转包他人的；
-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11)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报价优惠率 |
|----|--|---------|
| 1 | 乐业县 2022-2025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_____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7. 有效报价范围为：报价优惠率 $\geq 5\%$ 。投标供应商报价优惠率不低于百分之五的优惠率，否则投标无效。

8. 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 $\times (1 - \text{报价优惠率})$ 结算支付货款。市场价格以县物价每月公布的《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参考依据，采购价格以当月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学校代表、中标企业代表、教育局人员实地询价议价的结果为准（每月底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价，以文件的形式发到各校园，形成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 劳动 合同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